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李康慧

電話：02-7736-5966

Email：nicktw7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部屬機關(構)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80174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2點、第5點及第8點，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8年11月26日院授主預字第1080102859號函(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